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以直接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26 日中午 12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与会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二、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与会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核准，根据 2010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4,625,174 元。

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821,698,975 人民币。

2、原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飞机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统系列、航空智能配电系统、飞机吊装系统产品、光伏逆变器、电动代步车控制系统及其他民用照明系统制造业务。

修改为，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等领域机械、电子类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自动控制、仪器仪表、惯性系统及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纺织机械、汽车零部件、制冷设备、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照明、光伏系统产品及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工量模具的生产制造、销售。经营范围内相关系统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3、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84,625,174 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821,698,975 股。

三、审议托管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及国营东方仪器厂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核准，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称：中航工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对由中航工业实际控制的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和国营东方仪器厂（下称：两企业）的股权（权益）进行委托管理，在委托管理期间，公司将对两企业的生产经营具有充分的决策权。委托管理期限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直至上述两企业的股权（权益）转让并过户至公司名下或中航工业将两企业出售、或两企业终止营业、或协商一致终止托管协议为止。

公司每年按照委托方在两企业所享有当年净利润的 5 %收取托管费，如两企业发生亏损，则公司不收取当年的托管费。

同时为方便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的审核以及提高决策效率，将该关联交易纳入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管理体系，无需每年就具体实施协议进行表决。

在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投了赞成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见同日关联交易公告）

四、审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与会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订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见同日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